采购项目编号：TDJC2026-15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JC2026-15

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提供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5日 至 2026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交通局

联系方式：13649224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联系方式：18109129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琳

电话：18109129286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采购预算	299000.00 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	采购人	1、名称：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2、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3、电话：0912-3688102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3、电话：18109129286 4、联系人：白琳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提供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5）**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0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3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方，若供应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票不合规

		或未完成对应服务节点，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本项目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采购方在90日内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大写）（¥：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否
15	代理费汇款账户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公开选取结果为准。 代理费接收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61050169500800001858
16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政采贷政策要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

<table>
<tr><td></td><td>求</td><td>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18</td><td>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
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注：如法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19</td><td>备注：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td></tr>
</table>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采购单位：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谈判供应商

1．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3．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环路绿园小区四排五号；

10.1 联系人：白琳

10.2 联系电话：18109129286

5.谈判文件的获取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领取，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谈判函；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4）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供应商性质；

（8）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299000.00 元。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拆除清运费、保险费、税金及验收合格前的所有相关费用），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装于一个档案袋。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响应文件**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4）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特定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2	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6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9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提供公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10	供应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以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为准。

谈判小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对“服务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响应且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格式	均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首次报价	（1）首次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8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

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自动退出，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

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zcdservice/zcd/shanxi/)；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8）《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9．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根据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服务平台公开选取结果收取。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

四、项目概况：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位于陕西省北部的榆林市榆阳区和横山区境内，无定河以北、包茂高速以南、榆蓝高速以西、榆横工业园区以东。主要控制点：榆蓝高速、榆溪河、刘家沟、水掌、畔家河、白界镇、榆横工业园、定沙路、G210、科创新城、包茂高速。拟建项目总里程约33公里。

本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总投资约 36亿元。

五、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规范，编制完成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批工作，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9.90万元。

六、技术要求

1. 成果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公路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现行工程咨询相关规定。

2. 编制内容完整、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报批深度，能够满足发改部门立项审批要求。

3. 提交成果资料真实、客观，基础资料调查到位，数据合理，方案可行。

4.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且具备在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网（www.cnaec.com.cn）可查询的甲级咨信证书。

七、商务要求

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通过审查后交付成套文件4套及电子版文件。

八、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九、服务时间与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项目地点：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

十、采购清单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外业踏勘费		
	资料收集费		
	内业编制费		
	成果出版装订费		
	税费及其它费		
	小计		
专家评审费			
合计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方：_____

供　应　方：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采购方（全称）： _____

供应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项目内容: 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签约金额（大写）：_____ (¥: _____元）。

2.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供应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调查费、资料收集费、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专家评审费、人员差旅费、资料打印装订费、税费（税率 %）、项目建议书修改完善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实际工作量变化、报审次数调整、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等任何因素影响，采购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方须按照国家税收法规及采购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项目、金额、开票信息需与实际服务内容、付款金额及采购方财务要求完全一致。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由采购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方，若供应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票不合规或未完成对应服务节点，采购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通过评审并修改完善，采购方在90日内向供应方一次性支付，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五、期限

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1.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供应方完成外业调查、资料收集，并向采购方提交项目建议书初稿;

2.收到评审专家修改意见后___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修改并提交终稿。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采购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供应方完成对应服务节点并提供合规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2.向供应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规划文件、地块资料、建设方案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3.配合供应方完成外业调查、专家评审等工作，及时回复供应方的合理工作问询，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

4.有权对供应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5.供应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组织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能力的技术团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确保项目建议书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合规合法，符合报审及批复要求;

6.供应方项目团队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编制人等）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新成员资质证明，经采购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新成员资质、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

7.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采购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若预计可能逾期，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措施;

8.遵守采购方关于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保守采购方商业秘密及项目相关机密信息，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9.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供应方根本违约。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方向采购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方向供应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编制_____项目建议书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报批工作。

九、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十、保密

1.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机密、本合同内容及采购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用途。

3.若供应方违反本条款，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方相关机密，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方还应赔偿采购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维权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剩余款项。

4.本保密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即使本合同解除、终止，本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供应方为完成本项目所编制的项目建议书（表）及相关成果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复制权等）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方仅享有在本行业内作为业绩展示的权利，且展示时需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采购方核心信息。

2.供应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因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主张引发法律纠纷、行政处罚或经济赔偿，全部责任由供应方承担。

3.因供应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采购方项目停滞、报审失败或遭受损失的，供应方须负责解决纠纷，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

项目延误损失等）；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方须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任意一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紧急管控等）、社会异常事件（战争、罢工等）；供应方自身经营问题、技术团队失误、资金短缺、人员变动等均不属于不可抗力。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政府部门公告、气象部门证明等），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后续处理方案。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误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部分解除或全部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及时恢复履行合同义务，若未及时恢复，仍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若不可抗力仅影响一方履行部分义务，其余义务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供应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各阶段节点完成工作，每逾期1日历天，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历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供应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因质量问题（如内容缺失、数据错误、不符合规范等）

被评审专家或行政主管部门驳回，供应方须无偿在规定期限内修改完善；若经两次及以上修改后，项目建议书仍无法通过评审，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方退还已付款项。

4.采购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供应方支付本项目编制服务费用，每逾期1日历天，须向供应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十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所有通知、函件均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邮箱；通过邮寄方式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到达签收地3天无正当理由不签收视为送达；通过电子方式的，以对方指定邮箱收到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邮箱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责任由该方承担；

3.供应方的服务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若供应方未履行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格式条款免除、减轻供应方责任或加重采购方责任的情形。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___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该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采购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方：（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我方谈判后单方撤回谈判响应文件，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有关于本谈判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8、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天。

9、其他：　　。

注：后附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一次报价表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拆除清运费、保险费、税金及验收合格前的所有相关费用）。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4.二次报价表和二次分项报价表格式可参照一次报价表格式，须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一览表

项 目		金额(元)	备注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用	外业踏勘费		
	资料收集费		
	内业编制费		
	成果出版装订费		
	税费及其它费		
	小计		
专家评审费			
合计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说明

致：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我公司参加此次（采购项目名称）谈判，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偏离。

特此承诺。

注：如有负偏离或正偏离，请后附负偏离或正偏离条款，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colspan="5">采购项目名称：</td></tr>
<tr><td colspan="5">采购项目编号：</td></tr>
<tr><td rowspan="4">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章</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交通运输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谈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提供公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信用承诺书Ⅰ（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单位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单位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时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传承诺截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编制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表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2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已完成的同类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工可研编制业绩，附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 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II

致：　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榆林腾达建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1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